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40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黃柏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41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8,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6日上午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鄉○○道0號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南向204.8公里處時，因打瞌睡疲勞駕駛，貿然駕駛客車往右偏行，遂從後撞擊訴外人張宏丞所駕駛、屬於訴外人方文祐所有、沿彰化縣○○鄉○○道0號高速公路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造成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新竹服務廠（下稱桃苗公司）維修，並賠付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2萬1,94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7萬7,800元等維修費合計29萬9,740元予方文祐，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方文祐對被告

01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  
02 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9萬9,740元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9,74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10 實，業經被告、張宏丞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  
11 確（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事  
12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電子發  
13 票證明聯、汽車保險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59、7  
14 6、78、79頁、證物袋），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  
15 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  
17 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18 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主張被告  
19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方  
20 文祐保險金29萬9,740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1 規定，在給付29萬9,740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方文祐對  
22 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6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8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01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桃苗公司維修  
02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22萬1,94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7萬  
03 7,800元等合計29萬9,74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業  
04 經其提出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41  
05 至47、59頁），且經本院核閱該清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  
06 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足認該清單上之零  
07 件費用22萬1,94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7萬7,800元等維修  
08 費合計29萬9,740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  
09 之損害。

10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11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2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4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5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9 是於110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  
20 頁），迄至113年7月6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2月  
21 又21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0  
22 年4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3年3月為計算  
23 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  
24 22萬1,940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5  
25 萬61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  
26 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7萬7,8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  
27 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12萬8,416元（即：5萬616  
28 元＋7萬7,800元＝12萬8,416元）。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30 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8,416元，及自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9日（見本院卷第70-1頁）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明慧

附表：

| 折 舊 時 間  | 金 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221,940 \times 0.369 = 81,896$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21,940 - 81,896 = 140,044$                |
| 第2年折舊值   | $140,044 \times 0.369 = 51,676$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40,044 - 51,676 = 88,368$                 |
| 第3年折舊值   | $88,368 \times 0.369 = 32,608$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88,368 - 32,608 = 55,760$                  |
| 第4年折舊值   | $55,760 \times 0.369 \times (3/12) = 5,144$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55,760 - 5,144 = 50,616$                   |